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事項及管理政策

一、 外部環境變數

- (一) 是否充分掌握長短期租傭船舶市場波動情況
- (二) 油價波動是否採取適當規避機制
- (三) 能源供需趨勢轉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四) 是否有效執行租方徵信及合約內容款項收取
- (五) 買賣船舶是否分析市場供需情況，選擇最佳時機執行
- (六) 是否充分掌握國際政治動盪，威脅區域性航行安全(例如:台海及南北韓)
- (七) 是否評估客戶營運型態轉變並提出因應策略
- (八) 是否評估後疫情時代對公司之影響
- (九) 配合國際船舶法規是否適時更新並執行(例如:壓載水公約/低硫油議題/有害物質清單(IHM))
- (十) 是否建置完善設備以降低海盜劫持風險
- (十一) 是否事前防範以降低天然災害(氣候變遷)風險

二、 內部環境變數

- (一) 是否建置完善維修制度，以避免機械故障及操作不當情況發生
- (二) 公司是否針對船齡老舊船舶審慎評估航行安全性，或研擬汰舊換新可行性方案

- (三) 在新船規範洽談之初，是否與業務部門討論其需求
- (四) 是否落實船舶維修保養，保值並提升賣相
- (五) 是否因工程建造進度、品質迥異、監工技術及未掌握趨勢影響建（改）造計劃作業
- (六) 是否充分掌握市場船型趨勢及船價建造成本，以最佳策略提高營運競爭力
- (七) 各項系統產生之數據是否正確
- (八)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是否採取分散風險應變機制以創造利潤
- (九) 依據航運市場行情是否適度調整船舶經濟航速控制，以達最高之經濟效益
- (十) 新系統(人力資源系統/FSM/ Chartering)是否穩定、達預期功能性及效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散裝航運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稽核部門：

本公司稽核部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等工作，以落實風險管理之功能，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自行評估作業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財務部門：

規劃公司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財務風險評估。針對投資風險，進行投資標的營運風險的評估、投資組合的管理；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透過互換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工具避險；針對保險規劃，透過安排船體險(Hull)、戰爭兵險(War Risk)及船東互保協會(P&I)等保險規避及移轉營運風險，並依業務需求規劃其他保險，如：海盜險(kidnap & Ransom)、營運中止險(Loss of Hire)、傭船人險(Charterer's Liability)。

業務部門：

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工務部門：

嚴格縝密的監造新訂船舶，減少新船營運風險，並加強現有船隊之物料供給及維修保養，充分掌握船舶及船塢狀態，降低船舶故障風險，提高船隊使用年限以使船隊發揮最高週轉效率。

職業安全衛生室：

為達成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規定及「秉持誠、勤、樸、慎之精神」、「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污染」之安全管理政策，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業務及船舶安全檢查事宜，提供船舶營運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並針對可預見之危險，建立預防措施，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客戶信任。

船務部門：

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降低風險，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本公司所屬各類船舶為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規定，皆已完成「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規程」(ISPS)規定，並由相關單位核發證書在案，以便船岸同仁熟悉本身保全職責及熟悉防止不法活動之保全措施。